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7号”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8号”）的要求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！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